

证券代码：002229

证券简称：鸿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08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 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六个月 内不存在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0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55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根据《反馈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尤丽娟、尤玉仙、尤友岳、尤友鸾、尤雪仙和章棉桃持有、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尤丽娟、尤玉仙、尤友岳、尤友鸾、尤雪仙和章棉桃在定价基准日（2015年11月18日）前六个月至2016年01月29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。

同时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尤丽娟、尤玉仙、尤友岳、尤友鸾、尤雪仙和章棉桃于2016年01月29日作出承诺：

- 1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（A股）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；
- 2、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